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项目名称：勃利县社会化服务补助航化作业服务

甲方单位：勃利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单位：黑龙江省地中宝肥业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一览表

序号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服务范围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260000	亩	勃利县社会化服务补助航化作业服务	4.98	1294800
人民币大写:			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		

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、工具、调试费、培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条 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- 1、交付时间：除特殊天气外，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作业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交付条件：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后，甲方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

1、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内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。乙方如有需要，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、数据、资料等。没有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合同的必需范围内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



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索赔或诉讼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存在违反国家规范、法令、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- 1、付款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
- 2、一期签订合同之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%；二期甲方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0%。

第五条 验收

- 1、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作业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故延期验收、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额 3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%，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 3%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额 5%。

- 2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- 1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

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、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甲方（章）：  2023年8月4日	乙方（章）：  2023年8月4日
单位地址： 勃利县友谊东街 338 号	单位地址： 巴彦县巴彦镇黎明街公路管理站综合楼南栋首层东起第八号（东部）
法定地表人： 张文广	法定代表人： 陈波
委托代理人： 李晓萌	委托代理人： 陈波
电话： 0464-8520696	电话： 13945032899

电子邮箱:	915374443@qq.com	电子邮箱:	464722260@qq.com
开户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勃利支行	开户银行: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巴彦镇支行
账号:	0910021009264030368	账号:	08027301040006638
邮政编码:	154500	邮政编码:	151800

